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司簡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相 對 人 詹清惠

李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詹清惠、李憲明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8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同法第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故訴訟費用由數共同訴訟人負擔，而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未定其分擔之比例者，即應由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潮簡字第8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命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等二人共同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無誤，又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援引之法條為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且未定各相對人分擔之比例，應按其人數平均分擔之。聲請人主張其於上開事件支出如附表所示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(下同)15,660元，業據其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件為

證，堪信為真，自應由相對人等二人平均分擔，即各負擔7,830元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相對人等二人應各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潮州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夏鴻鈞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5,660元
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複丈費用	5,000元
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複丈費用	5,000元
合 計	15,660元